

贵州鸿利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定制涂料
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鸿利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贵州鸿利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563000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虾子镇新田路弘年科技园7栋3楼

前言

贵州鸿利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虾子镇新田路弘年科技园 7 栋 3 楼，其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7 度 11 分 5.789 秒，北纬 27 度 41 分 55.015 秒。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50m²，本项目年产定制涂料 6 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条定制涂料生产线等。

贵州鸿利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委托贵州省向荣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贵州鸿利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定制涂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二合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6 年 3 月 5 日获得贵州双鑫环保有限公司的评估意见（遵环双鑫评估表〔2026〕6 号），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遵义市生态环境局新蒲分局给予批复（遵新环审〔2026〕6 号），详见附件 1

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主要为企业自主验收，对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主要环保设施（措施）及相关配套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达标排放监测；
- (2) 废水处理情况检查；
- (3) 厂界噪声监测；
- (4) 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检查；
- (5) 环境管理调查。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鸿利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定制涂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鸿利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虾子镇新田路弘年科技园 7 栋 3 楼				
主要产品名称	水的供应				
设计生产能力	20kg/d				
实际生产能力	20kg/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3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11 日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遵义市生态环境局新蒲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省向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审批文号	遵环新审〔2026〕6 号	验收时间	2026 年 7 月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8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实施；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2017年11月22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10、《贵州鸿利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定制涂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 11、企业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限值；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有组织排放浓度（mg/m ³ ）	有组织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	/	/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	/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30	120	53	4.0	/	/	厂界
		颗粒物	30	120	23	1.0	/	/	

2、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分贝[Leq dB (A)]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3类	60	50

经验收阶段的建设情况核实，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无须进行校核。

3、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坪清洁废水、设备、工具清洗废水；地坪清洁废水、设备、工具清洗废水用桶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根据园区规划，接入官仓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但实际官仓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浓度限值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最终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应满足官仓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浓度限值，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官仓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排放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

经验收阶段的建设情况核实，无生产性废水产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新蒲经开区官仓污水处理厂处理；

4、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

经验收阶段的建设情况核实，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无须进行校核。

	5、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即 COD、NH₃-N、SO₂、NO_x；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所以本项目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故本评价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经验收阶段的建设情况核实，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污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蒲经开区官仓污水处理厂，。故项目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废气总量设置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生产工艺流程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

贵州鸿利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定制涂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虾子镇新田路弘年科技园7栋3楼，其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7度11分5.789秒，北纬27度41分55.015秒。具体地理位置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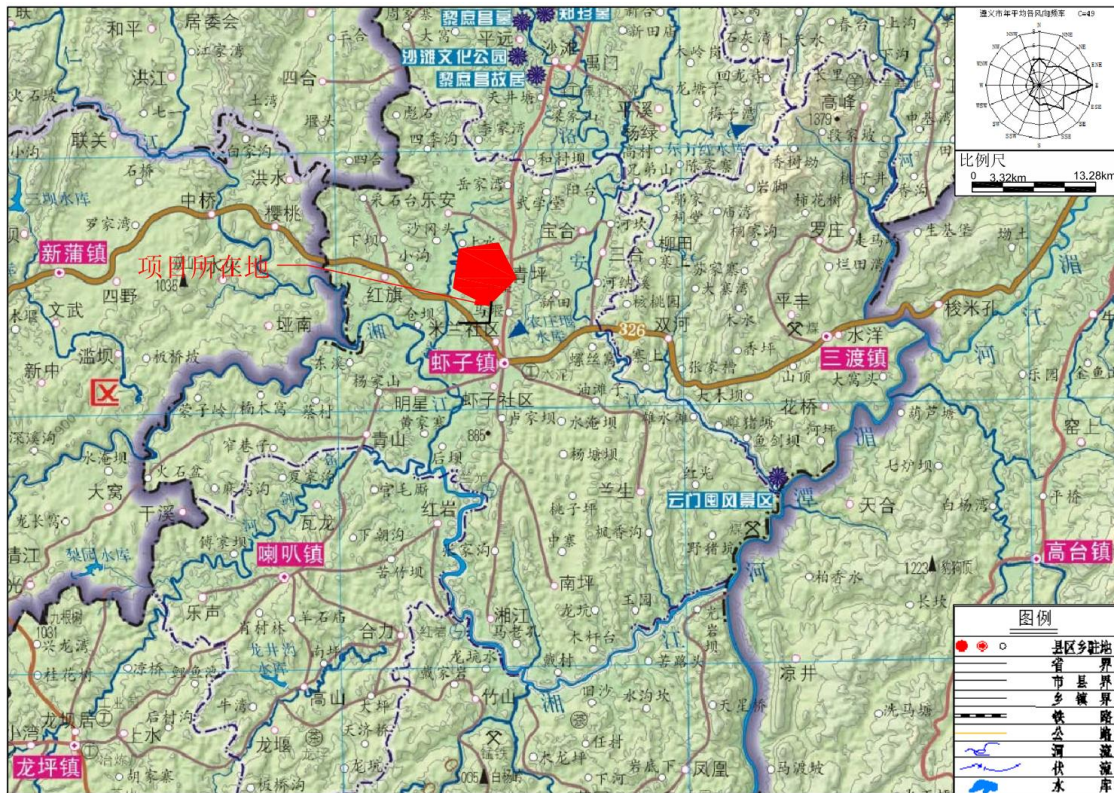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地理交通位置图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用贵州省黔南州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虾子镇新田路弘年科技园7栋3楼西侧部分厂房（约350m²），厂房高约6m，新建1条定制涂料生产线，年产定制涂料6吨。本项目为外购水性颜料入场后，在厂区进行复配后外售，属于单纯的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主要对原有厂房进行重新布局改造，主要建设办公室、原料库、生产车间、试样间、成品库、危废暂存间。工程组成情况具体见表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调查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备注	与环评一致
1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厂房西侧，占地面积约 100m ² ，设置 2 个搅拌罐，单个体积 0.5m ³ 。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试样间	位于厂房西侧，占地面积约 15m ² ，设置 1 个电烘箱。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设置 1 个办公室，面积约 15m ² 。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4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西侧，占地面积约 100m ² 。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位于厂房西侧，占地面积约 100m ² 。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车间调配及试样车间均属于密闭负压空间，运营期生产车间调配、试样产生的废气经负压风机（风量为10000m ³ /h）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效率约90%，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约75%）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引至厂区楼顶且高于楼顶6m排放，排气筒直径为0.3m（厂房共4层，每层厂房6m，排放高度为30m）		产车间调配及试样车间均属于密闭负压空间，运营期生产车间调配、试样产生的废气经负压风机（风量为10000m ³ /h）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水帘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引至厂区楼顶且高于楼顶3m排放，排气筒直径为0.3m（厂房共4层，每层厂房6m，排放高度为30m）。	改动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园区化粪池处理满足官仓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浓度限值，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官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若配套废水处理设施不能稳定达到设计处理效率，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整改、升级改造等措施，确保外排废水水质符合纳管标准及下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游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地面清洁废水、设备、工具清洗废水	废水通过专用桶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座减振措施、距离衰减。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依托厂区所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定期送至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试样废酒瓶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废颜料桶、颜料残渣、废机油、废活性炭、含颜料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工具清洗废水）、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置于厂区东南侧，面积约 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实际工程组成内容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3、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阶段和验收阶段主要生产设备对比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台/套）		变化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搅拌罐	2 个	2 个	与环评一致
2	手提式搅拌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3	空压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电烤箱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风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定制涂料，产品规模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1	定制涂料	6t/a	6t/a	与环评一致

5、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经验收阶段调查，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年工作 365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与环评描述内容一致。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未出现变动的情况。无重大变更。

7、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实际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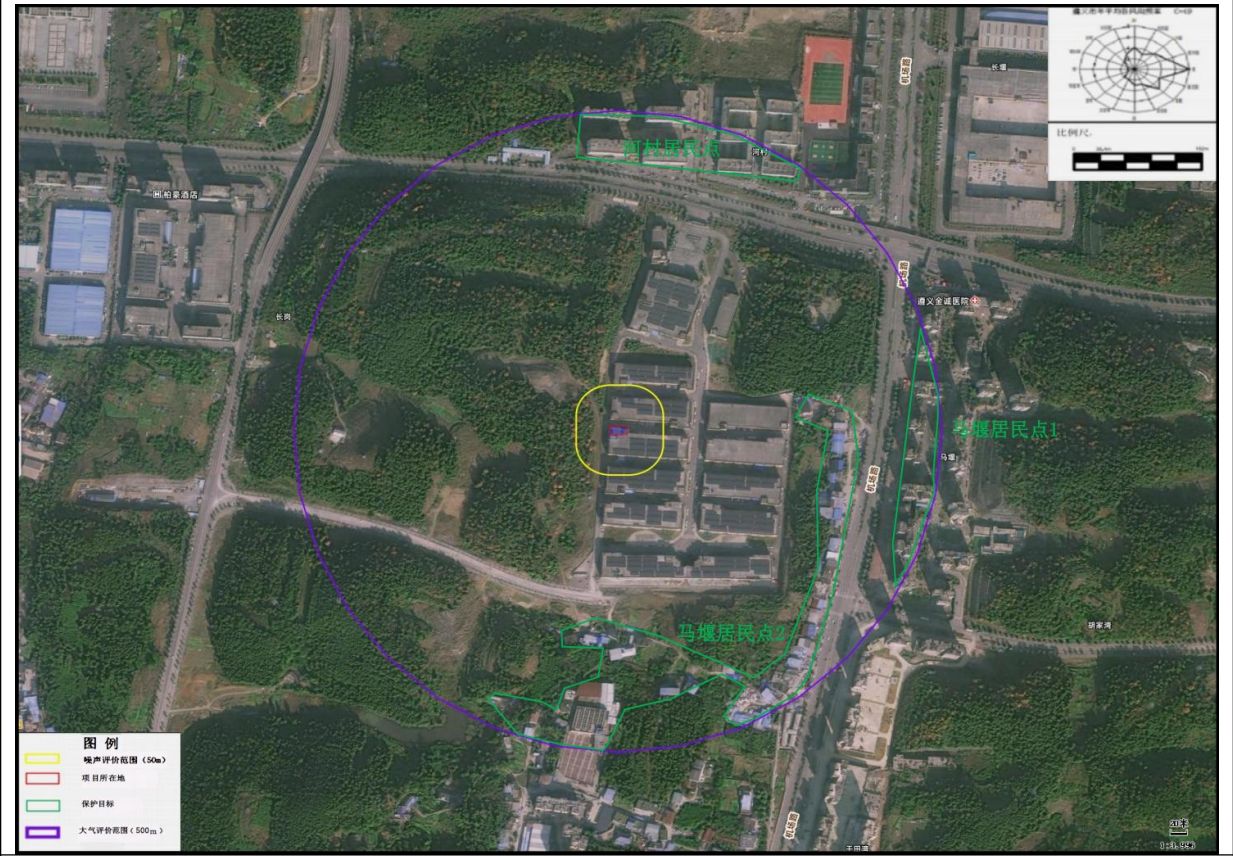
表 2-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经纬度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保护规模	保护标准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河村居民点	E107°11'9.41056"	N	约420~500	约50户，2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N27°42'9.92428"				
	马堰居民点1	E107°11'21.86674"	E	约390~500	约100户，400人	
		N27°41'54.32992"				
	马堰居民点2	E107°33'58.26386"	WN	约290~500	25户，100人	
		N26°37'40.95323"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园区范围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园区范围外（项目西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表水环	挑水河		W	约1.73k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境	湘江河	W	约 2.7km	/	2002) III 类
地下水环境	评价区范围内潜水含水层（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泉水出露点）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周边土地、土壤、植被	四周	500m	自然生态	生态环境质量不降低

注：查阅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现场勘查得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外环境较好。

图 2-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8、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t/a）	最大储量（t/a）	VOC 含量（g/L）	状态	容器	来源
原料							
1	水性玻璃釉	2	0.2	106.5	液态	25kg 桶装	外购

	亮黑						
2	水性玻璃釉 亮蓝	2	0.2	104.9	液态	25kg 桶装	外购
3	水性玻璃釉 亮光红	2	0.2	114.1	液态	25kg 桶装	外购
能源							
1	水	106t/a	/	/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2	电	1 万 kW.h/a	/	/	由园区供电所供给		

本项目生产原辅材料种类、数量与环评时期一致，未发生变化。

9、公用工程

本项目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均利用经开区现有设施。

(1) 供电

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2)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3) 排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食堂依托园区食堂，不提供宿舍，厂房设置有厕所一座。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产员工每班用水定额在 40-60L/人，本次取 5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约为 0.25m³/d (75m³/a)；排污系数按 0.85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总量 0.21m³/d (63.75m³/a)；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满足官仓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浓度限值，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官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若配套废水处理设施不能稳定达到设计处理效率，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整改、升级改造等措施，确保外排废水水质符合纳管标准及下游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2) 地面清洁用水

地面清洁用水按 0.2L/m²·d 计，本项目地面清洁面积约 350m²，则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0.07m³/d (21m³/a)；地面清洁废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056m³/d (16.8m³/a)；本项目地面清洁采取墩布进行清洁，地面清洁废水主要为墩布清洗废水，通过专用收集桶集中收纳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 设备、工具清洗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搅拌罐于每次调配并完成分装后，采用刮刀对罐体及搅拌机内壁附着的残余颜料进行清理，以最大程度减少物料残留。少量未清除彻底的涂料待其自然干燥后，再行清理，清理后使用少量清水对搅拌机及配件设备、其他工具进行清洗，类比同类型项目，用水量为 0.1m³/d（30m³/a），清洗过程损耗按 0.9 计，则项目产生清洗废水量为 0.09m³/d（27m³/a），废水用桶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用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给（排）水量计算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m³/d）	产污系数	排水量 m³/d	备注
1	生活用水	5 人	50L/（人·d）	0.25	0.85	0.21	/
2	设备/工具清洗用水	/	/	0.1	0.9	0.09	废水用桶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	地面清洁用水	350m²	0.2L/m²·d	0.07	0.8	0.056	
合计		/	/	0.42	/	0.21	/

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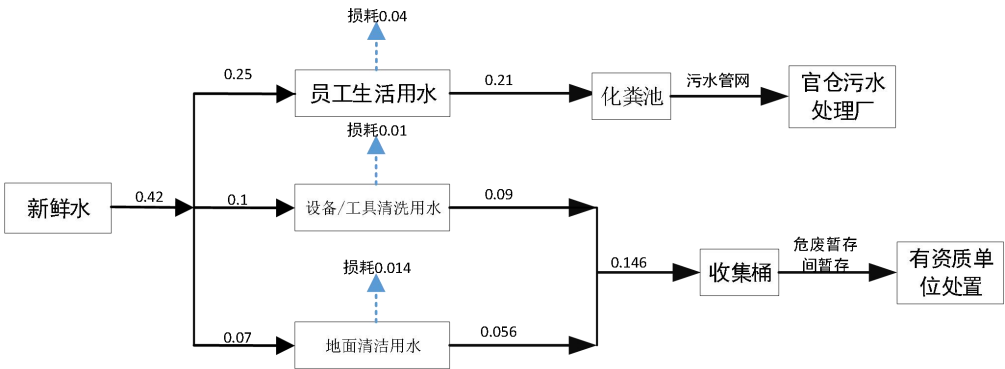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d

与环评时期相比，无重大变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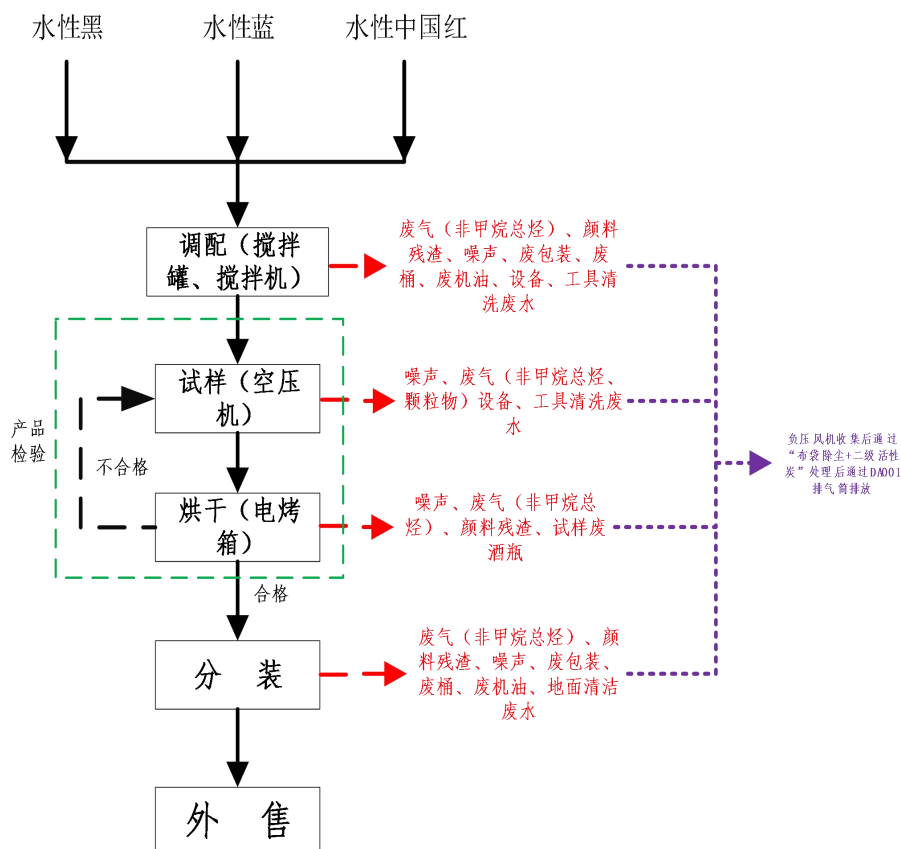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说明：

1）调配

原料经过不同配比进行调配均匀混合。

本工序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颜料残渣、噪声、废包装、废桶、废机油、设备、工具清洗废水。

2）试样、烘干

对每批次调配好的颜料取样在试样间进行试样，试样采用空压机加压的喷雾枪对试样酒瓶进行喷涂后采用电烤箱进行烘干，检查颜色是否符合订单要求，合格的分装外售，不合格的重新调配。

本工序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颜料残渣、噪声、废包装、废桶、废机油、设备、工具清洗废水、试样废酒瓶。

3）分装、外售

对调配好的颜料采用人工直接进行分装后外售，不计量、不称量，无灌装机。

本工序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颜料残渣、噪声、废包装、废桶、废机油、地面清洁废水。。

与环评时期相比，项目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图 2-5 项目生产线情况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厂区不设置食堂，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员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17\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 ：300mg/L、 BOD_5 ：250mg/L、SS：200mg/L、 $\text{NH}_3\text{-N}$ ：35mg/L。

治理措施：员工办公污水排入化粪池（ 2m^3 ）收集预处理后通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官仓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主要从事各类定制涂料的调色与生产，具备产品种类多、单批次产量低的典型特点。项目使用的原料属于水性颜料，在运营过程中，原料及产品均为密封储存，储存过程基本不会产生废气。项目物料的调配采用手提式搅拌机，人工搅拌方式完成，调配、分装、试样与烘干环节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释放，主要以非甲烷总烃（NMHC）形式产生。

（1）生产车间调配废气

项目调配、分装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释放，主要以非甲烷总烃（NMHC）形式产生；由于“2643 工业颜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无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物系数，所以本项目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3）”的“溶剂型涂料产品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10.0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品总量为 6t，经核算，挥发性有机物的挥发量约为 60kg/a。

（2）试样、烘干废气

本项目颜料调配后，需进行试样比对，试样采用空压机加压的喷雾枪对试样酒瓶进行喷涂后采用电烤箱进行烘干，检验颜料颜色是否符合要求，符合要求的打包外售，不合格的重新进行调整；本项目年产品总量为 6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试样过程中用量约为产品的 1%，总用量约 60kg/a，试样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

尘和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颜料监测报告（附件 4-1、4-2、4-3）可知，水性黑 VOC 含量为 106.5g/L，水性蓝 VOC 含量为 104.9g/L，水性中国红 VOC 含量为 114.1g/L，本次按照 VOC 含量最大值进行考虑，则试样消耗颜料产生的有机废气为 6.846kg/a（水性红 114.1g/L*60kg），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3）”的“溶剂型涂料产品的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5.1×10^{-2} 千克/吨-产品”，则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3.06kg/a。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66.846kg/a；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8h，生产车间调配及试样车间均属于密闭负压空间，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调配、试样产生的废气经负压风机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水帘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引至厂区楼顶且高于楼顶 3m 排放，排气筒直径为 0.3m（厂房共 4 层，每层厂房 6m，排放高度为 30m）

本次验收在 7 号楼设置 1 个有组织监测点（DT001），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有机废气收集，搅拌车间达到 75%以上收集效率 7 号厂房楼顶 3m 高排气筒排放，实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1.2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在 7 号楼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实测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0.8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自于有空压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购低噪设备，经过房屋隔音，设备底部采用减振基础，加强维护保养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本次验收在 7 号楼厂界东南西北共布置四个噪声监测点位。实测 7 号楼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6dB（A），夜间不生产，因此项目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由厂区所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定期送至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材料、试样废酒瓶、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废桶、颜料残渣、废机油、废活性炭、含颜料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工具清洗废水）、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所有危险废物均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要求建设规范暂存场及交贵州中炬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协议详见附件）。



危废间防渗



危废间及标识标牌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ZJHB202404

C O N T R A C T

危险废物收集处 置利用服务合同

甲方: 贵州鸿利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贵州中炬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 托 方：贵州鸿利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虾子镇新田路弘年科技园 7 栋 3 楼

处 置 方：贵州中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处置方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苟江镇义源村（遵义兴亚钢结构有限公司内）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规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物品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性吸附介质（机油滤芯等）以及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都属于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送到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鉴于乙方系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取得贵州省生态环境厅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号：5203040009），同时具有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合法资质。

现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生产或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合法处置一事，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在厂区内符合规范的设施内，依法依规安全贮存。

二．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须分类堆码，容器、包装桶必须密封好（扣盖）、各类危险废物上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签，标明包装物上沾染的或包装桶、容器中含有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成分，便于乙方分类处置（强腐蚀类危险废物必须特别注明，单独存放；剧毒类或不属于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属于乙方处置范围，甲方不得混杂在交由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内），未标明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

三．对于甲方标明的品名、成分等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内容，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保密。

四．甲方收集储存到一定量的危险废物，且在办理完相关转移手续后电话告知乙方，由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运输，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自行组织车辆到甲方处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内应该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同时甲方有义务为乙方装卸转送工作提供相应的机具和便利。

五．若乙方人员转移危险废物时，甲方应与乙方人员共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六．乙方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出甲方厂后，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的风险责任均由乙

贵州中炬环保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4 页

HW02~HW49,HW50

合同专用章

方全部承担（若有第三方责任也由乙方自行追责），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处置是否符合法律要求。

七、乙方根据甲方危险废物内盛装物料品种、残余数量以及考虑再生利用价值等因素，与甲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向甲方收取相应的处置费用（具体标准详见附件三），再生利用收益归乙方（如果有）。

八、乙方同意在国家执法机关检查或甲方需要时，对于甲方交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据实出据相应的处置证明。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置，否则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2. 甲方若标注危险废物品名、成分不真实不全面的，或没有标注品名成份等的，或与本合同约定的品名、成份不一致的，或混杂有剧毒类强腐蚀类危险废物的，乙方工作人员当场发现时可以拒绝转运，并按 5000 元每车次收取甲方空车费；若现场未发现而最终转移了的（并不导致风险责任的转移），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等）均全部由甲方承担，且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剩余的处置服务费不予退还（如果有）。

3. 若甲方在委托期限内，将其危险废物交由其他第三方进行处置的，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资质目前处于年审阶段，若乙方资质年审后不满足合同服务内容，则收取的服务费原路退回。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为准。附件一、二、三作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同样具备法律效力。

十一、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由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有关行政机关调解或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两份。协议签订后，双方互相提供其合法证照、资质复印件用于备案留存。

附件一：

危险废物堆码及转运要求

- 1、甲方产生的危废包装容器必须按盛装种类分类堆码，容器必须封口严实；
- 2、甲方的出库单上需清晰注明该批转运包装容器盛装何种性质危化品，便于乙方科学安全处置；
- 3、甲方产生的包装容器必须按国家危废管理规定安全封闭堆放；
- 4、按国家规定盛装危废的包装也是危废，因此转运过程中的危废包装一并作为危废计重。
5.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在签收的标的危险废物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一致的前提下，风险



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附件二：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贵州中炬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1MA6HWU1P0P
地 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苟江镇义源村（遵义兴亚太钢结构有限公司内）
账 号：240302450920007388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十字街支行

附件三、

- 1、合同委托期限为：自 2026 年 3 月 1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止，期满后由双方另行协商续签委托协议。
- 2、合同签订的同时，甲方需付 1000 元用于合同签订服务费用、检测与方案编制费用，此不作冲抵不退还。
- 3、合同有效期内如需转运危险废物按附件三第 4 条额外收取处置服务费用。
- 4、危险废物处置数量（吨或个）及处置费用标准（元）：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俗称	处置单价 (元/吨)	运输费用 (元/车)	备注
HW12	264-011-12	颜料残渣	2500	2000	
HW12	264-012-12	含颜料废水	2500		
HW49	900-041-49	废颜料桶	2500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2500		
HW08	900-214-08	废机油	2500		
备注	1、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该批危险废物处置费，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包装由甲方提供，装车由甲方提供。 3、请将废物分类存放，包装不漏不漏，危废标签准确、清晰、完整。 4、此价格包含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向外提供！				

贵州中炬环保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4 页

HW02~HW49,HW50

扫描 注册人姓名 创建

5、数量和金额都以实际报批转移数量为准（有最低起运量的以最低起运量为准），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以上处置价格含6%增值税。开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的税率为准，当国家规定的税率发生改变时合同价按实时税率调整。

6、付款方式：

废弃物转移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若甲方自收到乙方对账单后7个工作日内因其它原因未进行对账，则视为默认乙方提供的对账单的准确性，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按附件约定时间付款，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该批废物处置费。甲方迟延支付费用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以本协议项下总标的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迟延支付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以本协议项下总标的金额的20%计算。

甲方(盖章)：贵州鸿利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贵州中炬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刘友书

代表(签字)：陈明

联系电话：15264016766

联系电话：13527562528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3月12日



表四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的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具有较高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取得遵义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具体如下。

遵义市生态环境局

遵新环审〔2026〕5 号

关于贵州鸿利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定制涂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二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鸿利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贵州鸿利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定制涂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二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遵环双鑫评估表〔2026〕6 号）。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主动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要求。

2.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及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相关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3.《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4.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示，并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上备案。

5.项目在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遵义市生态环境局新蒲分局负责。

本批复仅就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价和预测，并提出污染防治要求。涉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项目须分别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抄送：遵义市新蒲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遵义市生态环境局新蒲分局办公室

2026年3月31日印发

三、环评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估及环保设计，项目环评、评估意见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要求对比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生产车间调配及试样车间均属于密闭负压空间，运营期生产车间调配、试样产生的废气经负压风机（风量为 10000m ³ /h）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引至厂区楼顶且高于楼顶 6m 排放，排气筒直径为 0.3m（厂房共 4 层，每层厂房 6m，排放高度为 30m）。	产车间调配及试样车间均属于密闭负压空间，运营期生产车间调配、试样产生的废气经负压风机（风量为 10000m ³ /h）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水帘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引至厂区楼顶且高于楼顶 3m 排放，排气筒直径为 0.3m（厂房共 4 层，每层厂房 6m，排放高度为 30m）。	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满足官仓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浓度限值，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官仓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落实
	地坪清洁废水	用桶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落实
	设备、工具清洗废水		与环评一致	落实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桶、颜料残渣、废机油、废活性炭、含颜料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工具清洗废水）、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与环评一致	落实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落实
噪声	生产车间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围墙和门窗对其隔声；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减震、消声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源发生。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落实

四、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仅针生产车间、办公区域、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以及其他附属工程的环保设备进行验收，本项目实际各项环保措施和环评阶段的投资情况出入不大。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0%。

(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调查，项目在方案设计阶段时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主体工程建设时，同步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经现场检查，主体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较好。施工期及试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均按环保要求进行了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居民生活影响小，环保主管部门也未接到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投诉。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4、验收监测前对废气采样器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之差$<0.5\text{dB(A)}$。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贵州鸿利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贵州鸿利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定制涂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并于 2026 年 07 月 11-1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布点及频次：

(1) 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	N1	厂界东侧 1m 外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间生产时段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	N2	厂界南侧 1m 外		
厂界西侧	N3	厂界西侧 1m 外		
厂界北侧	N4	厂界北侧 1m 外		

(2) 无组织废气检测

厂房外上风向厂界外 10 m 范围内设置 1 个点作为参照点 G1。同时在总厂界下风向边界外 10 m 处设置 3 个点 G2、G3、G4 作为监控点，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设置 4 个监测 点位	G1	厂房上风向设置 1 个对照点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及相 关大气参数	监测 2 天 间隔采样 3 次
	G2	厂房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G3			
	G4			

(3) 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气筒废气 排放口(DA001)	L1	非甲烷总烃及相关大 气参数	监测 2 天 间隔采样 3 次

(4) 废水

本项目拖把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蒲官仓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废水量较小，且水质较为简单，不直接排放，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冲击，故无需设置排污口，也无需设置废水监测计划。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6-4 项目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检出限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及编号	仪器归属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0.07mg/m ³	《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JHHB-005)	自有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JHHB-005)	自有
	颗粒物	7 μg/m ³ (24 小时均值)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ESJ203-S 电子天平 (JHHB-380)	自有
噪声	L _{eq}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 多功能声级计 (JHHB-JC-068)	自有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设施运行正常，监测取样时段内，各工序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2026.7.11-12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生产负荷（%）			
1	定制颜料	6t/a		16kg/d		80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生产负荷为80%，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									
表 7-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项目 名称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2026 年 07 月 11 日)				监测结果(2026 年 07 月 12 日)			
		对照 点 G1	监控 点 G2	监控 点 G3	监控 点 G4	监控 点 G1	监控 点 G2	监控 点 G3	监控 点 G4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81	0.86	0.83	0.79	0.77	0.86	0.83	0.81
	第二次	0.74	0.84	0.83	0.83	0.76	0.81	0.77	0.76
	第三次	0.80	0.85	0.83	0.82	0.77	0.89	0.76	0.82
	最大值	0.81	0.86	0.83	0.83	0.77	0.89	0.83	0.82
	执行 标准	4.0							
	单项 判定	合格							
表 7-3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项目 名称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2026 年 07 月 11 日)				监测结果(2026 年 07 月 12 日)			
		对照 点 G1	监控 点 G2	监控 点 G3	监控 点 G4	监控 点 G1	监控 点 G2	监控 点 G3	监控 点 G4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068	0.268	0.273	0.287	0.085	0.270	0.285	0.267
	第二次	0.092	0.282	0.280	0.295	0.092	0.282	0.277	0.293
	第三次	0.078	0.285	0.290	0.290	0.082	0.275	0.290	0.270
	最大值	0.092	0.285	0.290	0.295	0.092	0.282	0.290	0.293
	执行 标准	1.0							
	单项 判定	合格							
监测结果表明：此次检测期间，厂界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2) 有组织

表 7-3 有组织非甲烷总检测结果表

监测断面位置	废气排放口 (L1)					
监测日期	2026 年 7 月 11 日					
项目名称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结果判定
大气压 (kPa)	91.62	91.62	91.62	91.62	——	——
烟气温度 (°C)	20.4	20.4	20.4	20.4	——	——
含湿量 (%)	1.78	1.78	1.78	1.78	——	——
流速 (m/s)	29	29	29	29	——	——
标干流量 (Nm³/h)	6063	6120	6132	6105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 (mg/m³)	1.04	0.97	1.01	1.01	100	合格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²)	0.1257					
监测日期	2026 年 07 月 12 日					
项目名称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结果判定
大气压 (kPa)	91.86	91.86	91.86	91.86	——	——
烟气温度 (°C)	22	22	22	22	——	——
含湿量 (%)	6.2	6.2	6.2	6.2	——	——
流速 (m/s)	29.9	29.9	29.9	29.9	——	——
标干流量 (Nm³/h)	6323	6212	6233	6256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 (mg/m³)	1.31	1.22	1.20	1.24	100	合格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²)	0.1257					

监测结果表明：此次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噪声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L _{eq}
			昼间
单位			dB(A)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6 年 7 月 11 日	55.7
		2026 年 7 月 12 日	56.6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026 年 7 月 11 日	56.1
		2026 年 7 月 12 日	51.9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2026 年 7 月 11 日	52.5
		2026 年 7 月 12 日	54.6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2026 年 7 月 11 日	52.6
		2026 年 7 月 12 日	53.2
执行标准限值			65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 类功能区）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环保检查结果：

1、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

贵州鸿利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贵州鸿利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定制涂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贵州鸿利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2、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贵州鸿利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当中，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环保设施定期检查、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建立了环保管理台账和资料管理制度对各种资料进行了分类管理。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未出现变动的情况。其余内容均与环评一致。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并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营运期间，对废水、废气、噪声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并实现了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理与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微弱，目前未有居民因环境问题对企业进行过投诉举报事件发生。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项目概况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本项目仅生产车间、办公区域、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以及其他附属工程的环保设备进行验收。

2、环保手续完善情况

贵州鸿利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委托贵州省向荣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贵州鸿利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定制涂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遵义市生态环境局给予批复（遵新环审〔2026〕6 号），取得批复后，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批复及相关环保要求于 2026 年 5 月完成了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施工噪声、扬尘污染环保投诉事件。

3、验收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措施等未出现变动的情况。其余内容均与环评一致。

4、验收结论

经现场踏勘及调查《贵州鸿利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定制涂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经贵州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完善相关资料后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进行备案。

5、建议

- （1）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 （2）加强生产设施运行中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的达标排放。
- （3）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机制。
- （4）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签订协议。
- （5）加强危废管理，做了“三防”措施，并设立台账。